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重家上字第26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蔡文玉律師

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吳國源律師

薛欽峰律師

陳緯誠律師

盛枝芬律師

參加人 A 0 3

A 0 0 4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亭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訴字第51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A 0 2給付超過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柒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本息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A 0 1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A 0 2其餘上訴駁回。

A 0 1之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A 0 2負擔二分之一，餘由A 0 1負擔。

原判決除廢棄部分外所命給付，A 0 2如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壹拾柒萬柒仟伍佰玖拾壹元為A 0 1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A 0 3、A 0 0 4主張其為上訴人A 0 2之父
母，上訴人A 0 1本件所主張A 0 2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部
分，有諸多係屬A 0 3、A 0 0 4借名登記在A 0 2名下，就
本件A 0 1訴請A 0 2給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有法律上利害
關係，業據提出匯款資料等為證（見本院卷三第115至151
頁），而A 0 3、A 0 0 4既然為A 0 2於基準時點部分財產
之實際所有人，自屬因A 0 1得請求A 0 2於基準時點剩餘財
產差額分配訴訟而受有法律上影響之人，故其為輔助A 0 2
聲請參加訴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合先陳明。

貳、實體部分：

一、A 0 1主張：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
制，前經原法院於102年3月15日（下稱基準時點）調解離婚
在案，是兩造之法定財產制關係已歸於消滅，伊自得依民法
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兩造
於基準時點之財產狀況應如附表「A 0 1主張」欄所述，兩
造之剩餘財產差額應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為新臺
幣（下同）1億1607萬2470元，平均分配後，A 0 2應給付伊
5803萬6235元，伊僅請求2710萬3127元等情。爰依民法第
1030之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A 0 2給付伊2710萬3127元，
並加計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
判令A 0 2給付2210萬3127元本息，並駁回A 0 1其餘之請
求；A 0 1僅就5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A 0 2則就原
審判令其給付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
分，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A
0 1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A02應再給付A01 500萬
元，及自106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另於本院答辯聲明：
A 0 2之上訴駁回。

二、A 0 2則以：兩造於基準時點之財產狀況應如附表「A 0 2抗
辯」欄所述，又A 0 1婚後未積極經營家庭，在外花用奢

01 侈，伊因工作需要，經常往返大陸，A 0 1卻未盡操持家務
02 之責，對伊不聞不問，可見A 0 1對伊財產增加無任何貢獻
03 或助益，平均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顯失公平，應依民法
04 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兩造夫妻剩餘財產之分配比例，
05 方符公平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
06 決不利於A 0 2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A 0 1在第一審
07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08 准宣告免假執行。另答辯聲明：(一)如主文第4項所示；(二)如
09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10 三、查，兩造於00年00月0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育
11 有已成年子女甲○○，未成年子女乙○○、丙○○；兩造於
12 102年3月15日在原法院調解離婚，以該離婚調解成立日計算
13 基準時點等情，有卷附戶籍謄本、原法院102年度家親聲字
14 第119號裁定可參（見原審卷一第3頁、卷四第211至223
15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6 四、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兩造於基準時點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
17 差額之財產價值為若干？(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如何分
18 配？茲分別論述如下：

19 (一)、兩造於基準時點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財產價值為
20 若干？

21 1.A 0 1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

22 A 0 1主張其於基準時點當時名下有附表一(一)不動產1筆價值
23 2610萬1830元；附表一(二)股票、基金、存款及汽車1台價值
24 總計232萬5702元，暨附表一(三)債務1筆1906萬8333元等情，
25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38至339頁），財產狀況應
26 可認定。是以，A 0 1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情形，應如附
27 表一所示，其財產價值扣除債務後，合計為935萬9199元
2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9 2.A 0 2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

30 (1)、A 0 1主張A 0 2於基準時點當時名下有附表二(二)編號
31 8、216、217所示基金；附表二(二)編號9所示存款；附表

01 二(二)編號198至215所示股票；及附表二(三)編號編號1、2
02 所示銀行貸款債務之婚後財產及負債等情，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1至42、63至81、177至184頁），
04 此部分A 0 2之婚後財產狀況，應可認定。

05 (2)、兩造就A 0 2於基準時點應否列入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
06 產差額之財產價值爭議，分述如下：

07 ①、附表二(一)編號1房地部分，兩造雖對該房地於基準
08 時點係在A 0 2名下且市價2000萬元乙情不爭執
09 （見本院卷三第340頁），惟A 0 2以此房地係受贈
10 自其父親A 0 3，屬無償取得為抗辯；查，上開房
11 地係於95年5月17日由A 0 3出售A 0 2，有新竹市
12 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
13 意移轉證明等件可證（見原審卷三第94至96頁、第
14 155頁，本院卷一第394頁），且A 0 3、A 0 2父子
15 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須向稅捐機關提供支付價款
16 之證明，得確實認定為買賣後，方得免課贈與稅，
17 則其等2人既可取得上開國稅局非屬贈與財產同意
18 移轉證明，已徵A 0 2確實係以買賣之方式取得該
19 房地，其於本件訴訟中翻異前開事證，抗辯係無償
20 受贈該不動產云云，自難可採；又該房地既係A 0
21 2以買賣方式取得所有權，則該房地縱其後有價值
22 增加之情，亦無從認為增加之價值係屬A 0 3之贈
23 與，故A 0 2此部分所辯，亦屬無據；因此，該房
24 地應列為A 0 2之婚後財產，並以其於基準時點之
25 市價2000萬元予以計算剩餘財產價值。

26 ②、附表二(一)編號2所示房地價值部分，A 0 1主張以該
27 房地於基準時點前過戶至A 0 2名下時，買賣價金
28 4160萬元計算；A 0 2則以此房地係受A 0 1贈與，
29 為無償取得，且縱使認為屬A 0 2買受取得，亦因
30 扣除因買受該房地之貸款3200萬元價值；本院審酌
31 該房地係於基準時點前即102年3月11日間移轉登記

予A 0 2（見原審卷一第6至9頁建物、土地登記謄本），故A 0 2係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且基準時點前取得該房地之所有權；至A 0 2抗辯此房地係其受贈自A 0 1為無償取得云云，惟觀諸卷附該房地登記謄本，A 0 2取得該房地所有權之登記原因即為買賣，且其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房地確屬其無償取得，此部分抗辯，自難可採；惟A 0 2雖係於102年3月11日以買賣為原因取得該房地所有權，然依其與建商即德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鑫建設）就此房地所簽訂之房地預售買賣契約，買賣價金為4160萬元，然於上開移轉過戶前，A 0 2僅支付1206萬元，且於基準時點即102年3月15日時，A 0 2尚積欠建商2954萬元買賣價金未付（見原審卷二第72頁，本院卷三第294頁，德鑫建設出具之當代MOMA客戶繳款明細表），是該房地於基準時點應列入A 0 2之婚後財產價值，應以買賣價金4160萬元，扣除於基準時點尚積欠建商之買賣價金2954萬元債務，即以A 0 2已付清之1206萬元價值計算剩餘財產，方屬公允；至A 0 2其後於基準時點之後即102年4月間以此房地向銀行貸款所負債務3200萬元，此非A 0 2於基準時點時所負債務，A 0 2抗辯如附表二(三)編號6所示房地抵押貸款債務價值應予以扣除云云（見本院卷三第83、339頁），即非可採，併此敘明。

- ③、附表二(一)編號3所示房地部分，A 0 1主張此為A 0 2婚後財產，A 0 2則以此房地於基準時點前即已出售與訴外人丁○○為抗辯；查，上開房地原雖係由A 0 2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簽訂該房地之預售買賣契約，惟A 0 2前已於101年8月1日將該房地之預售買賣契約以500萬元讓渡予丁○○等情，有卷附讓渡申請暨轉帳委託書2紙可證（見原審卷二第

132、138-1頁），並由丁○○繳納剩餘價金迄交屋，及於102年4月1日自建商受讓系爭房地所有權，且與德鑫建設完成交屋手續（見原審卷一第166至168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原審卷二第125頁交屋證明單）；A 0 1雖主張A 0 2係為脫產始令德鑫建設於兩造離婚後將該房地移轉登記予丁○○，然A 0 2早於基準時點前8個月已轉讓該房地預售屋之權利予丁○○，且該房地為預售屋之買賣，斯時房地尚未交屋，買賣價金尚餘1500餘萬元未付清（見本院卷三第262頁，德鑫建設出具之當代MOMA客戶繳款明細表），是A 0 1上開主張，尚難採信；又A 0 1主張縱使讓渡乙情為真，亦應將該讓渡金500萬元列入A 0 2婚後剩餘財產云云，惟A 0 2取得讓渡該房地預售契約之價金500萬元，其性質屬存款或現金等，具有與A 0 2其他財產混同而無法辨識之特性，A 0 1未能舉證證明該讓渡金500萬元於基準時點仍然存在，故此讓渡金500萬元尚不得再單獨列為A 0 2之婚後財產予以計算。

④、附表二(二)編號1所示台灣永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永盟公司）部分，A 0 2抗辯此為其父親A 0 3所出資設立，並以其子女等人掛名為股東，登記於A 0 2名下之股份，非由A 0 2出資有償取得等情（見本院卷三第63至67頁）；本院審酌永盟公司於93年4月間核准設立登記，其登記負責人、董監事及股東，均為A 0 3夫妻及其子女、親友（見本院卷二第39至55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冊）；且永盟公司從93年4月設立時，實收資本額僅100萬元，然數月後至93年7月間，隨即增資至實收資本額8500萬元，以A 0 2所登記持有之股數計算，出資額即高達955萬4000元（見本院卷二39、51、55頁），然此時自88年間A02留學返回與A01結

01 婚後僅數年，且依A02 93年間之報稅所得資料顯
02 示，其93年間綜合所得收入僅100餘萬元（見本院
03 卷二第61至65頁），已難認A 0 2有資力出資取得
04 上開股份；復證人即A 0 3之女丁○○於本院審理
05 時到庭具結證稱：永盟公司股份都是伊父親借伊與
06 兄弟姐妹之名義登記，實際上都是A 0 3在掌控，A
07 0 2並無出資等語屬實（見本院卷一第322至323
08 頁）；再參以A 0 3本經營事業有成乙情，亦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永盟公司之登記股東除A 0 3夫妻
10 外，即為A 0 3夫妻各子女，與一般家族事業，會
11 借子女等親友名義掛名股東常情相符；本件A 0 2
12 抗辯其名下所有之永盟公司股份均為其父親A 0 3
13 實際出資，僅以其名義登記，非屬A 0 2於婚姻存
14 續期間出資有償取得，尚屬可採，此部分股票價
15 值，應不列入A 0 2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價
16 值。

17 ⑤、附表二(二)編號2所示台灣永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
18 份（下稱永生公司）部分，A 0 2抗辯此亦為其父
19 親A 0 3所出資，登記於A 0 2名下之股份，非由A
20 0 2出資有償取得等情（見本院卷三第67至68
21 頁）；查，永生公司係A 0 3於61年間所投資設
22 立，並擔任董事長（見原審卷二第31至40頁永生公
23 司登記案卷資料），A 0 2於79年間尚未就業前，
24 即與其兄弟姐妹均登記為永生公司股東（見同上卷
25 35至36頁），可佐A 0 2抗辯永生公司為A 0 3所投
26 資設立之公司，其名下所有之永生公司股份均為其
27 父親A 0 3實際出資，僅以其名義登記等情，已非
28 虛假；再互核證人丁○○亦證述：永生公司股份都
29 是伊父親借伊與兄弟姐妹之名義登記，實際上都是
30 A 0 3在掌控，92年間永生公司辦理增資時，資金
31 也都是來自A 0 3，A 0 2並無出資等語屬實（見本

院卷一第322頁)；且觀諸卷附A02 92年間之報稅所得資料顯示，其92年間綜合所得收入未及百萬（見本院卷二第57至60頁），堪認其於92年間應無資力出資取得其名下所登記永生公司92年增資股份4085股（價值408萬5000元，見原審卷一第229頁、卷二第48頁）；是以，A 0 2抗辯其名下所有之永生公司股份均為其父親A 0 3實際出資，僅以其名義登記，非屬A 0 2於婚姻存續期間出資有償取得，亦屬可採，此部分股票價值，應不列入A 0 2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價值。

- ⑥、附表二(二)編號4所示土地銀行帳戶（帳號末4碼0000號）內之存款，及附表二(二)編號10至41所示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帳號末4碼0000號）內之股票部分，A 0 2抗辯此為其母親A 0 0 4借伊名開立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投資買賣股票，及所對應交割金融帳戶存款，故該金融帳戶內之存款及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均為A 0 0 4所有，伊並無出資取得等情；查，A 0 2名下上開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及金融帳戶，該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所使用對應交割金融帳戶即為附表二(二)編號4所示土地銀行帳戶（見本院卷一第432頁土地銀行函文），該2帳戶為同時於80年12月3日開立，開戶資料上記載之「介紹人」即為A 0 0 4（見本院卷二第136至146頁土地銀行函覆之開戶資料）；而A 0 2抗辯開戶時其留學美國未在國內乙情，亦有入出境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00頁），可佐A 0 2抗辯前揭帳戶為A 0 0 4借其名義開立已非子虛；再參以上開證券集保帳戶買賣交易股票，並未申請網路電子下單或電話語音下單方式操作買賣股票乙情，業經土地銀行函覆明確（見本院卷三第245頁），是以此證券帳戶買賣交割股票應要以傳統聯繫業務

員之方式臨櫃買賣，則以A 0 2婚前長期留學國外，及A 0 1自陳A 0 2婚後長期往返兩岸出差工作，衡情亦不會以此類傳統證券帳戶操作方式買賣股票；綜上各情，A 0 2抗辯附表二(二)編號4所示土地銀行帳戶內之存款，及附表二(二)編號10至41所示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部分（見本院卷一第406至408頁土地銀行函文及保管劃撥帳戶客戶餘額表），均為A 0 0 4借其帳戶使用，帳戶內之存款及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非屬A 0 2於婚姻存續期間有償取得，應屬可採；此部分存款及股票價值，應不列入A 0 2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價值。

⑦、附表二(二)編號5所示第一商銀帳戶內存款，A 0 2雖抗辯此為其父、母親A 0 3及A 0 0 4借名存放，非伊所有云云；惟其就此僅以證人丁○○曾到庭證述：永盟公司有使用此銀行帳戶作為公司出資證明，及A 0 0 4退稅時會使用該銀行帳戶等詞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4至326頁），然銀行帳戶資金本易混同，縱使A 0 3及A 0 0 4等人曾有資金匯入上開帳戶內，亦難證明該銀行帳戶均非A 0 2使用，故其此部分所辯，尚難可採。

⑧、附表二(二)編號6所示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內之存款，A 0 2抗辯此為其母親A 0 0 4以伊帳戶存放款項，非伊有償取得等情；本院審酌A 0 2名下該帳戶為00年00月00日開立（見本院卷二第123至127頁開戶資料），同日A 0 0 4轉匯100萬元入該帳戶後，隨即轉作定存（見原審卷三第97至98頁帳戶存摺明細），其後該筆100萬元定存即一再以到期本金轉存之方式留存於該帳戶，孳息即撥入該帳戶內活存，期間除活存帳戶內之孳息累積至28萬2000元後，曾於99年11月5日一筆轉帳入A 0 0 4之帳戶內

01 外（見原審卷二第108頁帳戶交易明細），並無任
02 何資金進出；再佐以A 0 0 4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
03 稱該帳戶內款項為伊私房錢等情（見本院卷一第
04 332頁），堪認該筆款項，應屬A 0 0 4所有，而非
05 A 0 2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有償取得之財產，此部
06 分存款不應列入A 0 2婚後財產。

07 ⑨、附表二(二)編號7所示渣打銀行4個帳戶（帳號末4碼
08 0000、0000、0000、0000號）內之存款，及附表二
09 (二)編號42至197所示渣打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帳號
10 末4碼0000號）內之股票部分，A 0 2抗辯除銀行帳
11 號末4碼0000號銀行帳戶內存款72萬5017元為其所
12 有外，其餘均為其母親A 0 0 4借伊帳戶投資買賣
13 股票，及所對應交割金融帳戶存款，為A 0 0 4所
14 有，伊並無出資取得等情；查，證人即統一綜合證
15 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證券）新竹分公司營業
16 員戊○○於原審時到庭證述：A 0 2名下渣打銀行
17 帳號末4碼0000號之帳戶，為A 0 0 4所使用，伊沒
18 有接觸過A 0 2，A 0 2亦未用該帳戶下單買賣股票
19 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7至30頁）；另該末4碼0000
20 號之帳戶未曾申請網路電子下單或電話語音下單方
21 式操作買賣股票，業經統一證券函覆明確（見本院
22 卷三第251頁）；則該末4碼0000號之帳戶既然須以
23 傳統聯繫業務員之方式臨櫃買賣股票，參以A 0 2
24 之工作型態及佐以上開證人證詞，A 0 2抗辯該末4
25 碼0000號之帳戶非其所使用，該帳戶內交割股票之
26 款項及買入之股票均為A 0 0 4所有等情，應非虛
27 假；是以，該末4碼0000號之帳戶交割股票之餘款
28 62萬1773元（見原審卷二第55頁背面帳戶交易明
29 細），及以該帳戶交割買入如附表二(二)編號42至
30 197所示渣打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部分（見
31 本院卷一第442至450頁統一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客戶

餘額表），A 0 2抗辯均為A 0 0 4借其帳戶使用，
帳戶內之存款及證券集保帳戶內之股票，非屬A 0
2於婚姻存續期間有償取得，應屬可採，此部分存
款及股票價值，應不列入A 0 2應計算平均分配剩
餘財產價值。至附表二(二)編號7所示渣打銀行帳戶
存款，除上述帳號末4碼0000號帳號內之存款62萬
1773元，非A 0 2所有外，其餘帳號帳戶內存款共
86萬1920元（見原審卷二第53至69、83至84頁），
A 0 2未能舉證證明該等帳戶內存款確非其所有，
故其此部分所辯，尚難可採。

⑩、至附表二(二)編號218至231所示股票，為上述A 0 0
4借用A 0 2土地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帳號末4碼
0000號）、渣打銀行證券集保帳戶（帳號末4碼
0000號）所購買嘉新石化等14檔股票所為之配股
（見原審卷一第205、211頁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函文及保管帳戶各專戶客戶餘額表），
則既然上開帳戶所購買之股票，為A 0 0 4借用A 0
2帳戶購買所有，該等股票所為之配股，亦非A 0 2
所有，不應列入A 0 2婚後財產。

⑪、附表二(二)編號232所示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為A 0 2基準時點存在之婚後財產，於基準
時點股票價值106萬4000元，有該公司之函文及持
有股份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03至105頁）；
A 0 2雖抗辯兩造於102年3月15日離婚而消滅夫妻
法定財產制，A 0 1至108年8月間始主張A 0 2婚後
有此項財產，罹於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所規定之
時效云云（見本院卷二第493頁）；惟A 0 1已於
104年3月13日起訴請求A 0 2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
額平均分配（見原審卷一第1頁收狀時間），A 0 1
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 0 2給付剩餘
財產差額分配，應無罹於同條第4所規定時效之

01 虞，至探知該項財產之時間，應僅為訴訟上就剩餘
02 財產差額多寡之攻防方法，而非請求權之行使，且
03 夫妻會走至離婚一途，對彼此財產狀況本未必清楚
04 明瞭，當會隨聲請法院調查證據查探對造財產狀況
05 後，才能全盤清楚明瞭，故A 0 1縱使至本院才為
06 此項財產項目主張，亦無逾時提出攻防方法之問
07 題，併此敘明；是以，A 0 2上開時效抗辯，應無
08 可採，此項股票價值106萬4000元，應列入A 0 2應
09 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價值。

10 ⑫、又附表二(二)編號233所示保單價值部分，依卷附南
11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之保單明細表可知
12 （見本院卷二第417至422頁），以A 0 2為要保人
13 及被保險人之保單僅有4筆，於基準時點之保單價
14 值準備金總計為282萬1294元（見本院卷二第405、
15 419頁）；參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計算為根據訂定
16 保險費率的預定利率或宣告利率為基礎，即保險公
17 司計算保戶繳給保險公司的保費，扣除掉公司營業
18 成本或是必要保單費用後，依據保險費率的預定利
19 率或宣告利率計算保戶所剩下來存放在保險公司的
20 錢；故此4筆保險保單價值準備金共282萬1294元，
21 自應列入A 0 2於基準時點之婚後財產價值；至其
22 餘保單，為A 0 2為其三名子女甲○○、乙○○、
23 丙○○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卷內未有相關保險契約
24 以佐保險契約之約定，本院尚無從判斷該等保單價
25 值準備金是否可認屬A 0 2於基準時點所存之婚後
26 財產。

27 ⑬、A 0 1主張附表二(二)編號234所示A 0 2向渣打銀行
28 貸款所得230萬元款項部分，A 0 2於婚姻關係存續
29 期間內向銀行貸款所得之款項，若非已經花用不存
30 在，亦應已於基準時點內混同於其所有之其他財產
31 項目內，A 0 1未能舉證有該筆230萬元現金獨立存

在，自無庸再重覆計算列為A 0 2之婚後財產。

⑭、A 0 2抗辯其於基準時點有附表二(三)編號3、4、5所示對訴外人己○○、永生公司、丁○○之借款債務云云，固以己○○、丁○○之證詞及相關金流往來明細為證；惟依上開證人之證詞，其等就A 0 2向己○○、永生公司、丁○○借貸金錢之時間，均無法具體說明，且高達數百萬、上百萬元之借款，均無約定借款利息，也未約定還款時間，本件訴訟之前，也未曾催討，亦均未受償，也皆不主張債權等情（見原審卷三第4至5頁，本院卷一第316至326頁），顯與一般借貸常情有違，而難採信；則縱使A 0 2與己○○、永生公司、丁○○有資金往來，亦有可能為其他交易行為，其於本件訴訟中主張該等資金往來即為A 0 2所為之借貸債務，尚無確實憑證，此部分自不應列入其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而予以扣除。

(3)、綜上，A 0 2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情形，應如附表二(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價值總計3206萬元；附表二(二)編號5、7、9所示存款，附表二(二)編號8、216、217所示基金，附表二(二)編號198至215、232所示股票，附表二(二)編號233所示保單，價值總計1627萬2533元；再扣除附表二(三)編號編號1、2所示銀行貸款債務總計1061萬8153元，A 0 2於基準時點，應計算平均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財產價值合計為3771萬4380元（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兩造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如何分配？

1.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法第1030條之1第1、2項定有明

01 文。

02 2.經查，兩造於88年12月5日結婚，未約定夫妻財產制，婚後
03 育有已成年子女甲○○，未成年子女乙○○、丙○○；兩造
04 雖於102年3月15日經原法院調解離婚在案，然A 0 2稱A 0 1
05 婚後未盡力操持家務，奢侈浪費成習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
06 說；且觀卷附兩造於102年間就所生子女3人聲請法院酌定親
07 權之裁定內容（見原審卷四第211至221頁原法院102年度家
08 親聲字第119號裁定），該3名當時均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均經
09 酌定由A 0 1行使及負擔，審酌之理由主要為A 0 2常因工作
10 不在家，與子女較為疏離，A 0 1自幼為3名子女主要照顧
11 者，親子間情感聯繫緊密，足認A 0 2在外工作賺錢時，A 0
12 1同時在家操持家務、教養子女，使A 0 2得無後顧之憂，專
13 心發展事業，A 0 2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A 0 1
14 之協力，則其上開應列入計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部分，A 0
15 1應有平均分配之權利；A 0 2抗辯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依
16 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比例云云，尚難可採。是
17 以，本件A 0 1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為935萬9199元，A 0
18 2則為3771萬4380元，兩者差額為2835萬5181元，A 0 1得請
19 求分配額為剩餘財產差額之2分之1即1417萬7591元（元以下
20 四捨五入）。

21 五、從而，A 0 1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請求A 0 2給付
22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1417萬75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04年5月7日（見原審卷一第1、88至91頁，兩造於104年5
24 月6日進行調解，A 0 2於當日收受起訴狀繕本）起至清償日
25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
26 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前開應准許部分，為A 0 2敗
27 訴之判決，於法即有未洽，A 0 2就此部分指謫原判決不
28 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廢棄，並
29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前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A 0 2
30 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容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
31 應予維持，A 0 2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此部分之上訴；另原審（除確定部分外）為A 0 1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A 0 1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所命之給付，A 0 2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A 0 2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A 0 1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 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佳姿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2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3 附表

04 一、A 0 1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部分

05 (一)、不動產

06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見 本院卷三第 27、338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 第53、338頁)	本院之認定
1	不動產	新竹縣○○市○○○路○○ 段000號00樓房地及停車位	2610萬1830元	不爭執	2610萬1830元

07 (二)動產

08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見 本院卷三第 27、28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 第53、338頁)	本院之認定
1	股票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1129 股	3萬765元	不爭執	3萬765元
2	股票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32股	3萬6812元	不爭執	3萬6812元
3	股票	佑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900 股	1萬2240元	不爭執	1萬2240元
4	股票	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0 股	1744元	不爭執	1744元
5	股票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1261 股	2萬3265元	不爭執	2萬3265元
6	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147 股	3萬1141元	不爭執	3萬1141元
7	基金	摩根中國資金	1萬7695元	不爭執	1萬7695元
8	基金	富蘭坦伯頓亞洲成長	9354元	不爭執	9354元
9	基金	貝萊德世界礦業	5萬3128元	不爭執	5萬3128元
10	基金	保德信店頭市場	3176元	不爭執	3176元
11	基金	保德信台商全方位	1萬2817元	不爭執	1萬2817元

(續上頁)

12	存款	玉山銀行	30萬5565元	不爭執	30萬5565元
13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	178萬8000元	不爭執	178萬8000元
合計					232萬5702元

(三)債務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見 本院卷三第28 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 第57頁)	本院之認定
1	借款	玉山銀行貸款	1906萬8333元	不爭執	1906萬8333元

二、A 0 2於基準時點之剩餘財產部分

(一)不動產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 (見本院卷三第 29至30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 第59至61頁)	本院之認定
1	不動產	新竹市○○路○段000號房地	2000萬元	係受贈自A 0 3，為無償取 得。	2000萬元
2	不動產	新竹縣○○市○○○路○○ 段000號00樓房地暨4個停車 位	4160萬元	係受贈自A 0 1，為無償取 得。且買賣價 金4160萬元尚 應扣除貸款及 裝潢費用3200 萬元。	1206萬元
3	不動產	新竹縣○○市○○○路○○ 段000號0樓房地暨2個停車位	2025萬元	已於基準時間 前即101年8月 1日出售予丁 ○○。	不應列入
合計					3206萬元

(二)動產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 (見本院卷三第 31至42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 第63至81、 177至184頁)	本院之認定
----	----	----	-------------------------------	---	-------

1	股票	台灣永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55400股	955萬4000元	此股票發行公司為伊之家族企業，該股票均為伊父母出資，並以伊之名義辦理登記，伊並無實際出資，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產。	不應列入
2	股票	台灣永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085股	408萬5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	投資	台灣固體企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祥麟電光有限公司出資(已下市)	0元	不爭執	0元
4	存款	土地銀行新竹分行(0000號)	100萬6617元	左開帳戶為A 0 0 4借名開設之帳戶，其內存款均為A 0 0 4土銀股票帳戶(0000號)交割後對應存入，非伊之婚後財產。	不應列入
5	存款	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55萬6655元	左開銀行台幣帳戶為A 0 0 4借伊名義申辦使用之帳戶，美金帳戶為A 0 3借伊名義申辦使用之帳戶，均非伊之婚後財產。	55萬6655元
6	存款	台灣新光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萬881元	左開帳戶為A 0 0 4借伊名	不應列入

				義申辦使用之帳戶，且其中100萬元並為A 0 0 4贈與伊，不應列入伊之婚後財產。	
7	存款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148萬3693元	左開銀行帳戶僅有帳號0000號帳戶存款72萬5017元為伊之婚後財產，帳號0000號、0000號、0000號帳戶均為A 0 0 4借伊名義申辦使用之存款或對應股票存款帳戶。	86萬1920元
8	基金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之基金： 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2. 富達東協基金 3. 貝萊德中國基金 4. 施羅德環球新興亞洲基金 5. 坦伯頓拉丁美洲基金	1. 12萬4793元 2. 17萬1121元 3. 13萬5833元 4. 91萬5464元 5. 24萬5783元	不爭執	1. 12萬4793元 2. 17萬1121元 3. 13萬5833元 4. 91萬5464元 5. 24萬5783元
9	存款	台灣銀行	3081元	不爭執	3081元
10	股票	台泥6000股	21萬9900元	為A 0 0 4於80年間借伊名義開設土銀股票帳戶(0000號)後，自行購買之股票，非伊之婚後財產。	不應列入
11	股票	嘉欣食化2601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12	股票	卜蜂2270股	3萬529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	股票	新藝纖維11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	股票	永大1210股	6萬836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	股票	台光20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	股票	中國電器股票20180股	36萬828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	股票	葡萄王1251股	11萬171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	股票	國化1408股	2萬48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	股票	亞洲化學7619股	11萬9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0	股票	冠軍830股	879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1	股票	榮成6656股	5萬497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	股票	第一銅6958股	6萬408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3	股票	中鋼結構2148股	7萬174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4	股票	正新1118股	9萬44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5	股票	台灣茂矽148股	111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6	股票	震旦行1163股	5萬768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7	股票	太設76股	70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8	股票	益航370股	847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9	股票	中華航空4530股	5萬617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0	股票	台中銀7112股	7萬538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1	股票	台灣企銀8353股	7萬910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2	股票	兆豐金6700股	16萬917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3	股票	永豐金8718股	12萬161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4	股票	中信金58451股	103萬750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5	股票	巨大機械1030股	17萬407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6	股票	潤泰新2776股	17萬322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7	股票	匯豐成功基金股票20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8	股票	台鳳股票336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39	股票	桂宏股票42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0	股票	三富股票687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41	股票	長億實業股票307股 (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2	股票	台泥股票20股	73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3	股票	泰山7722股	11萬930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4	股票	黑松10455股	40萬356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5	股票	南亞120股	63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6	股票	廣豐2000股	3萬56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7	股票	首利實業2074股	1萬914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8	股票	士電2204股	7萬813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49	股票	大億2000股	9萬95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0	股票	日馳2073股	1萬502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1	股票	恩德4263股	5萬435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2	股票	太電4335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3	股票	聲寶5000股	5萬25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4	股票	華新2000股	1萬824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5	股票	歌林150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6	股票	合機5156股	5萬800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7	股票	台肥3000股	21萬45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58	股票	必翔2040股	7萬2012元	為A 0 0 4借 伊名義開設渣 打股票帳戶 (2868)後，自 行購買之股 票，非伊之婚 後財產。	不應列入
59	股票	台鹽4000股	10萬24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0	股票	中國製紬11746股	16萬855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1	股票	永豐餘2132股	3萬251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2	股票	中鋼結構2966股	9萬906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3	股票	中鴻5112股	4萬600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4	股票	燁輝企業2503股	2萬225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5	股票	千興4897股	2萬27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66	股票	正新2299股	18萬598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7	股票	中華汽車775股	2萬197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8	股票	三陽工業5450股	15萬14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69	股票	華通電腦10000股	11萬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0	股票	鴻海精密14732股	118萬887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1	股票	中環10000股	5萬19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2	股票	矽品精密3485股	11萬849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3	股票	國巨2334股	2萬212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4	股票	華泰電子1424股	556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5	股票	台積電2163股	22萬278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6	股票	旺宏電子7265股	6萬429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7	股票	台灣茂矽5515股	4萬136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8	股票	海悅208股	821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79	股票	鍊德科技9614股	3萬701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0	股票	佳士達14655股	11萬357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1	股票	宏碁8000股	21萬4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2	股票	華碩電腦183股	6萬350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3	股票	延鑫科技242股	289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4	股票	矽統科技7920股	8萬197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5	股票	金像電子2224股	1萬33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6	股票	菱生精密5100股	8萬415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7	股票	智寶電子706股	391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8	股票	虹光2000股	1萬71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89	股票	廣達4013股	26萬285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0	股票	億光274股	1萬265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1	股票	博達1275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2	股票	浩鑫2564股	2萬679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3	股票	國碩科技6378股	14萬605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4	股票	友達8127股	10萬321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5	股票	園剛530股	75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6	股票	翔躍361股	144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97	股票	超豐3000股	7萬95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8	股票	晶電3000股	16萬56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99	股票	京元6323股	12萬835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0	股票	敦吉3135股	8萬339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1	股票	麗台3605股	1萬557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2	股票	華映4068股	455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3	股票	敦陽科1200股	3萬3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4	股票	強茂8000股	9萬52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5	股票	國產13858股	16萬283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6	股票	昱成50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7	股票	陽明海運2200股	3萬124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8	股票	中華航空4160股	5萬158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09	股票	彰銀11885股	20萬977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0	股票	中國人壽10533股	31萬651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1	股票	中聯信託402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2	股票	台灣企銀14650股	13萬873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3	股票	萬泰銀行281股	483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4	股票	華南金11089股	19萬128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5	股票	富邦金6492股	27萬818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6	股票	國泰金4200股	16萬758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7	股票	開發金19295股	16萬786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8	股票	元大金14284股	21萬783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19	股票	兆豐金4389股	11萬82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0	股票	新光金13032股	12萬263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1	股票	永豐金10939股	15萬259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2	股票	豐達科技500股	2萬29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3	股票	晶豪科技6072股	16萬455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4	股票	亞洲光學2000股	6萬16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5	股票	欣興4643股	13萬743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6	股票	和鑫16000股	14萬976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7	股票	鈺德3675股	1萬907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128	股票	聯傑3183股	6萬397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29	股票	原相3207股	21萬102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0	股票	金麗科8000股	15萬4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1	股票	威剛6148股	27萬481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2	股票	英濟6429股	7萬39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3	股票	帛漢2000股	5萬8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4	股票	典範4000股	2萬464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5	股票	彬台5249股	25萬930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6	股票	類比科3070股	9萬731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7	股票	創意2039股	18萬942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8	股票	群創光電17119股	30萬129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39	股票	誠研4159股	5萬178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0	股票	揚明光30股	216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1	股票	力積6881股	11萬525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2	股票	穎台4150股	16萬226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3	股票	介面3066股	8萬891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4	股票	艾笛森3150股	12萬505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5	股票	隆達3205股	10萬720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6	股票	大聯大76股	252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7	股票	濟生化學487股	1萬490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8	股票	天良2000股	5萬1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49	股票	和碩405股	1萬761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0	股票	辣椒1100股	6萬358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1	股票	桂盟547股	4萬2666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2	股票	光聯科技3033股	900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3	股票	凱美電機2080股	1萬449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4	股票	漢磊4059股	3萬693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5	股票	力晶2768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6	股票	中光電6341股	13萬506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7	股票	茂德科技4200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58	股票	崇越2209股	12萬215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159	股票	寶聯2312股	2萬959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0	股票	佶優5105股	6萬968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1	股票	瀚宇博德2282股	3萬183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2	股票	智冠4股	20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3	股票	松普科技2249股	1萬578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4	股票	工信4000股	4萬72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5	股票	龍巖2000股	19萬56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6	股票	日盛金29804股	27萬211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7	股票	合庫金6289股	10萬597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8	股票	南仁湖2219股	2萬485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69	股票	宏遠證12000股	11萬16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0	股票	競國4000股	8萬1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1	股票	彩晶7849股	3萬359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2	股票	松上843股	656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3	股票	佳必琪3000股	8萬25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4	股票	居易2634股	4萬912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5	股票	高僑2000股	2萬7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6	股票	松崗131股	227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7	股票	台耀2039股	3萬4765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8	股票	安鈦克1838股	6萬4054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79	股票	康舒2000股	4萬78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0	股票	建興電子4136股	13萬69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1	股票	巨擎9784股	1萬849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2	股票	元太4000股	9萬12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3	股票	誠遠2365股	3萬192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4	股票	福華5000股	2萬57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5	股票	大億科6835股	7萬621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6	股票	立基6201股	2萬135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7	股票	泰藝4243股	4萬243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8	股票	美德醫40000股	8萬92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89	股票	泰金寶5000股	1萬915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190	股票	歐聖4000股	496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1	股票	神州4000股	8萬1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2	股票	友佳5000股	5萬300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3	股票	寶成5556股	17萬334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4	股票	欣欣巴319股	1萬256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5	股票	台灣櫻花3706股	6萬59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6	股票	長億實業22487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7	股票	中興商銀5171股(已下市)	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198	股票	中國石化11750股	20萬338元	不爭執	20萬338元
199	股票	東聯4400股	13萬7060元	不爭執	13萬7060元
200	股票	鴻海精密8000股	64萬5600元	不爭執	64萬5600元
201	股票	聯發科1318股	45萬97元	不爭執	45萬97元
202	股票	日勝生15299股	40萬6188元	不爭執	40萬6188元
203	股票	益航6000股	13萬7400元	不爭執	13萬7400元
204	股票	中國人壽40000股	120萬2000元	不爭執	120萬2000元
205	股票	開發金45000股	39萬1500元	不爭執	39萬1500元
206	股票	兆豐金35000股	88萬3750元	不爭執	88萬3750元
207	股票	台新金35000股	42萬7000元	不爭執	42萬7000元
208	股票	新光金50000股	47萬500元	不爭執	47萬500元
209	股票	中信金35000股	62萬1250元	不爭執	62萬1250元
210	股票	第一金50000股	93萬7500元	不爭執	93萬7500元
211	股票	中天5330股	19萬281元	不爭執	19萬281元
212	股票	日盛金50000股	45萬6500元	不爭執	45萬6500元
213	股票	合晶3054股	5萬4361元	不爭執	5萬4361元
214	股票	力成6000股	29萬1000元	不爭執	29萬1000元
215	股票	旭源49561股	103萬869元	不爭執	103萬869元
216	基金	多多證券基金13866.9股	18萬6787元	不爭執	18萬6787元
217	基金	經貿證券基金11337.9股	25萬2608元	不爭執	25萬2608元
218	股票	嘉新食化598股(已下市)	0元	不爭執	不應列入
219	股票	葡萄王331股	2萬9558元	為A 0 0 4於 80年間借伊名 義開設土銀股	不應列入

				票帳戶(3682)及借伊名義開設渣打股票帳戶(2868)後，所購買上開股票之配股，亦非伊婚後財產。	
220	股票	國化828股	1萬2047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1	股票	第一銅300股	276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2	股票	中鋼結構1241股	4萬1449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3	股票	千興220股	911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4	股票	正新224股	1萬812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5	股票	台灣茂矽236股	1770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6	股票	益航15股	34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7	股票	中華航空780股	967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8	股票	兆豐金1132股	2萬8583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29	股票	中信金4001股	7萬1018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30	股票	巨大機械893股	15萬917股	同上	不應列入
231	股票	潤泰新1351股	8萬4302元	同上	不應列入
232	股票	立昌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股	106萬4000元	0元	106萬4000元
233	保單	南山人壽保單價值	401萬2906元	左開保單為伊為兩造子女所投保，非屬要保人即伊之財產。	282萬1294元
234	所得	渣打貸款所得	230萬元	該款項於基準時點已不存在，縱屬存在，亦與伊之其他財產混同，不應重複	不應列入

(續上頁)

01

				列入伊之財產。	
合計					1627萬2533元

02

(三)債務

03

編號	種類	明細	A 0 1主張 (見本院卷三第42頁)	A 0 2抗辯 (見本院卷三第83至89頁)	本院之認定
1	借款	渣打銀行貸款	857萬5119元	不爭執	857萬5119元
2	借款	渣打銀行貸款	204萬3034元	不爭執	204萬3034元
3	借款	對己○○之借款債務	該債務不存在	503萬8700元	不應列入
4	借款	對永生公司之借款債務	該債務不存在	769萬9100元	不應列入
5	借款	對丁○○之借款債務	該債務不存在	162萬672元	不應列入
6	借款	新竹縣○○市○○○路○○段000號00樓房屋貸款	為基準時點後之債務	3200萬元	不應列入
合計					1061萬8153元